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 普世事工青年代表權利與義務

1. 本計劃目的為提升台灣青年的普世宣教觀，並增進台灣青年的信仰體驗與自我認同，因此請以「學習、交流」而非「出遊、觀光」之心態參與本計劃活動。
2. 參與本計劃之身份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代表」，請謹記在心。
3. 機票之訂定，原則上統一由青委會向旅行社代訂，若有其他需求者請盡早提出，以免影響行政作業上的困擾。(機票訂定原則詳見 附件一)
4. 任意退團將造成許多行政與費用上的延伸損失，例如航空公司的團體機票的罰款、當地食宿交通預定影響、招募期已過以致其他報名者向隅，錄取者卻放棄此名額等等。任意退團者，若因退團造成之延伸費用損失，將由退團者自行負擔。
5. 青年代表須**全程參與**，包括普世訓練會、各團的會前會及交流行程，並於所屬的團契或教會中分享。
6. 青年代表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參與心得報告。
(心得報告說明詳見 附件二)
7. 惟**全程參與**，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並完成分享者，於收到分享回饋單後予以進行補助。未如期繳交報告或者未進行分享者，將不予以補助。(費用說明詳見 附件三)
8. 根據總會財務規定，接受補助對象須繳交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正本、心得報告，方能進行補助。
 -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 統一編號：17611011
9. 全程參與者，將頒發參與證明，並列入青年普世人才資料庫。

本人_____已詳閱且同意遵守此規定
日期：_____。



普世事工青年代表機票訂定原則

機票訂票有以下四種方式：

1. 青委會代訂：統一由青委會向旅行社代訂，青委會將按旅行社團體票之實際報價代收費用，並提供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青委會代訂機票，班機時間一律與各團隊相同。

如已確定由青委會代訂團體機票後，因個人因素改為自行訂定機票，須負擔更改機票的衍生費用(如退票、機票訂金等)。

2. 團體自行訂定：維持團進團出原則，須避免團員們飛抵時間不同，造成接機困難，班機延誤的混亂，因而導致事工延誤。請主動詢問青委會助理，確認是否可團體自行訂票，以及該團資訊、團隊航班時間等。

(由於接近出發時間機票價位較高且機位難覓，提醒各位儘早確認訂票方式)。

3. 自行訂定：如青年代表有特別個人因素，可自行訂票。

須避免與團隊飛抵時間不同，造成接機困難，班機延誤的混亂，因而導致事工延誤或需額外安排夥伴教會接機與交通等負擔。請主動詢問青委會助理，確認是否可自行訂票，以及該團資訊、團隊航班時間等。

(由於接近出發時間機票價位較高且機位難覓，提醒各位儘早確認訂票方式)

4. 若非從台灣出發，直接在計劃當地的國際機場會合，請自行處理機票事務，並請參照上段第3點說明。



心得報告說明

心得報告須要寫兩種：

一、個人心得

圖文2000字以上，

內容包含：

1. 活動內容
2. 學習心得
3. 在自己的工作崗位或教會團契能做什麼。

二、團體報告

綱要請見次頁。

※電子檔會與訓練會赴會通知一同寄給各代表。

其他注意事項：

1. 當年所有普世青年代表的心得，會於年底裝訂成冊，分送給各位普世青年代表。
2. 報告未按照規定之格式者，將視同未繳交報告。
3. 青委會鼓勵各位青年代表將心得投稿於教會公報、新使者雜誌等教會刊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 普世活動團體報告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時 間：
四、地 點：
五、參會國家：(參加教會成員)
六、活動流程及內容摘要：(主題、節目進行方式、講員介紹)
七、建議事項：
八、檢附照片 & 說明。
九、對下次參加活動者之建議
十、此次的預備(存檔並提供未來使用、可繳交檔案)



普世事工青年代表費用說明

國外出訪團：

一、夥伴教會費用包含：

1. 計劃期間全程住宿
2. 計劃期間當地交通
3. 計劃期間活動相關餐食
4. 當地同工人事費用
5. 當地接待同工基本食宿交通費用
6. 當地教會參訪行程費用

二、青委會補助費用包含：

1. 補助各代表國際機票全額三分之一
2. 各代表活動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費
3. 辦訓練會之講師費、手冊製作、行政費等
4. 青委會官方禮物與官方小禮品
5. 與夥伴教會發展、計劃相關單位費用

三、青年代表自行負擔費用包含：

1. 國際機票全額三分之二（詳見機票訂定原則）
2. 台灣境內交通
（出席訓練會、各團會前會、來往其出發地機場）
3. 轉機時的機場餐費
4. 辦理個人護照、簽證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5. 行李超重費
6. 計劃期間個人購買消費（含個人禮品）
7. 出隊期間住院等個人須負擔醫療費用



國內接待團：

一、青委會補助費用包含：

1. 接待期間全程住宿
2. 接待期間當地交通
3. 接待期間活動相關餐食
4. 當地接待同工基本食宿交通費用
5. 當地教會參訪行程費用
6. 各代表活動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費
7. 辦訓練會之講師費、手冊製作、行政費等
8. 青委會官方禮物與官方小禮品
9. 與夥伴教會發展、計劃相關單位費用

二、青年代表自行負擔費用包含：

1. 台灣境內交通
(出席訓練會、各團會前會、來往其接送機場等)
2. 接待期間非參訪之娛樂費
(帶外國青年體驗KTV、遊樂園、釣蝦等)
3. 接待期間個人購買消費(含個人禮品)
4. 接待期間住院等個人須負擔醫療費用